



(5)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城县公安局的柳城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城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2点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柳州和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1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 /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 / ____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2点）；承接企业为 ____ /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/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/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/ ____万元，属于 ____ / 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柳州和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

注：1.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；

2.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
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